

股票代碼：4707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第三季

公司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50 號 11 樓
電 話：02-2351-1212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1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1-13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25
(五)關係人交易	25-28
(六)質押之資產	28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8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十)其他	28-32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2-3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4-46
3.大陸投資資訊	46

會計師核閱報告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上開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核閱，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因此，有關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 374,235 仟元及 300,442 仟元，佔資產總額 9.60%及 9.16%，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前三季影響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損失分別為 299,651 仟元及 11,641 仟元，佔稅前淨損 118.07%及稅前淨利 6.74%。又財務報表附註二十八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亦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四所述，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起陸續與資產管理公司簽約出售若干不良債權，截至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產生損失共計 5,875,197 仟元，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五條規定，將該損失自訂約日起分六十個月平均攤銷，惟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此項損失應列為當期費用，倘該損失於出售時即予認列，則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應減少 65,081 仟元，民國九十四年前三季本期淨利應增加 2,031 仟元。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被投資公司不良債權出售之損失予以遞延對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財務報表之影響外，基於本會計師之核閱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四所述，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10.11 金管證六字 0950146434 號函洽悉，變更出售不良債權損失會計處理，由原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五條規定自訂約日起分六十個月平均攤銷，變更為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一次轉銷帳載遞延出售不良債權損失未攤銷餘額，致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減少 214,657 仟元，民國九十五年前三季本期淨損增加 214,657 仟元。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磐亞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磐亞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五年前三季產生減損損失 47,056 仟元，每股盈餘減少 0.33 元。另，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九十五年前三季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分別增加 4,607 仟元及 0.03 元；股東權益調整數為 120,433 仟元。

廣信益群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郭 錦 蓉

會計師：單 思 達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90)台財證(六)第 15990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第 0940147252 號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馨亞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95.9.30		94.9.30		負債及股東權益	95.9.30		94.9.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	54,291	1.39	128,727	3.9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540,000	13.85	220,000	6.7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	41,991	1.08	38,115	1.16	2120 應付票據	129	-	2,482	0.08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	43,864	1.12	32,237	0.98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十四)	-	-	55,000	1.68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七)	65,000	1.67	198,003	6.03	2140 應付帳款	50,695	1.30	61,277	1.87
1178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及二十四)	3,699	0.09	42,539	1.30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四)	210,490	5.40	142,086	4.33
1210 存貨(附註九)	121,755	3.12	124,362	3.79	2160 應付所得稅	12,335	0.32	-	-
1260 預付款項(附註十)	12,373	0.32	13,510	0.42	2170 應付費用	15,989	0.41	15,388	0.47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十一)	362,356	9.29	-	-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十四)	1,101	0.03	2,533	0.08
	<u>705,329</u>	<u>18.08</u>	<u>577,493</u>	<u>17.60</u>	221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67,060	1.72	46,933	1.43
投資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八)	-	-	640,000	19.5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十四)	374,235	9.60	300,442	9.16	229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340	0.11	2,730	0.08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二及二十五)	1,206,653	30.94	1,674,772	51.04		<u>902,139</u>	<u>23.14</u>	<u>1,188,429</u>	<u>36.24</u>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三)	145,172	3.72	374,109	11.40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673,637	17.27	300,000	9.14
	<u>1,726,060</u>	<u>44.26</u>	<u>2,349,323</u>	<u>71.60</u>	25XX 各項準備				
固定資產(附註十五及二十五)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44,888	1.15	44,888	1.37
1501 土地	77,627	1.99	77,627	2.37	28XX 其他負債				
15X8 土地-重估增值	190,954	4.90	190,954	5.8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十九)	19,054	0.49	17,262	0.53
1521 房屋及建築	47,985	1.23	47,985	1.46	2820 存入保證金	2,000	0.05	2,000	0.06
1531 機器設備	337,788	8.66	337,241	10.28		<u>21,054</u>	<u>0.54</u>	<u>19,262</u>	<u>0.59</u>
1551 運輸設備	10,512	0.27	9,837	0.30	負債合計	1,641,718	42.10	1,552,579	47.34
1561 辦公設備	10,426	0.27	10,323	0.31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				
1681 其他設備	85,582	2.19	85,582	2.61	3110 普通股股本	1,776,400	45.55	1,189,510	36.25
	<u>760,874</u>	<u>19.51</u>	<u>759,549</u>	<u>23.15</u>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140,512	3.60	-	-
15X9 減：累計折舊	(446,571)	(11.45)	(443,217)	(13.51)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893,407	22.91	-	-
1670 未完工程	73,217	1.88	32,636	1.0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7,022	5.31	200,197	6.10
	<u>387,520</u>	<u>9.94</u>	<u>348,968</u>	<u>10.64</u>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7,012	10.95	-	-
其他資產					3350 累積盈虧	(275,237)	(7.06)	724,248	22.07
1820 存出保證金	149	-	148	-	3450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929,337)	(23.83)	(366,795)	(11.19)
1830 遞延費用	1,284	0.03	703	0.02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46,066	3.75	146,066	4.45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十一)	4,763	0.12	4,315	0.14	3510 庫藏股票	(127,458)	(3.28)	(164,706)	(5.02)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及二十五)	1,075,000	27.57	149	-	股東權益合計	2,258,387	57.90	1,728,520	52.66
	<u>1,081,196</u>	<u>27.72</u>	<u>5,315</u>	<u>0.16</u>	承諾及或有負債(附註二十六)				
資產總計	<u>3,900,105</u>	<u>100.00</u>	<u>3,281,099</u>	<u>100.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3,900,105</u>	<u>100.00</u>	<u>3,281,099</u>	<u>100.0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朝璋

經理人：陳清風

會計主管：溫玉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5年第三季		94年第三季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1,124,892	100.00	1,245,643	100.13
4170-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	1,646	0.13
營業收入淨額	1,124,892	100.00	1,243,997	100.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四)	964,311	85.73	1,131,242	90.94
營業毛利	160,581	14.27	112,755	9.0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5,917	2.30	27,732	2.23
6200 管理費用(附註二十四)	26,215	2.33	16,285	1.31
	52,132	4.63	44,017	3.54
6900 營業淨利	108,449	9.64	68,738	5.5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179	0.55	188	0.02
7122 股利收入	1,135	0.10	79,502	6.39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十四)	-	-	48,044	3.86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十四)	1,981	0.18	21,025	1.69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2,634	0.23	6,032	0.48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4	-	1,208	0.10
7480 什項收入	1,931	0.17	1,094	0.09
	13,904	1.23	157,093	12.63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7,267	1.53	20,922	1.68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十四)	299,651	26.64	11,641	0.94
7610 停工損失	8,597	0.76	6,955	0.56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五)	3,358	0.30	13,431	1.08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十三及十四)	47,056	4.18	-	-
7880 什項損失	217	0.02	89	0.01
	376,146	33.43	53,038	4.27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利	(253,793)	(22.56)	172,793	13.8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一)	20,979	1.86	16,683	1.34
8900 繼續營業部門淨(損)利	(274,772)	(24.42)	156,110	12.55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計影響數	4,607	0.41	-	-
9600 本期淨(損)利	(270,165)	(24.01)	156,110	12.55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二十二)	(1.75)	(1.90)	1.49	1.35
繼續營業部門淨(損)利	(1.78)	(1.93)	1.49	1.35
會計原則變動累計影響數	0.03	0.03	-	-
本期淨(損)利	(1.75)	(1.90)	1.49	1.35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決議無償配股，假設此無償配股已於資產負債日配發，其擬制性之追溯調整每股盈餘如下：

追溯調整每股盈餘	(1.59)	(1.73)	1.33	1.20
-----------------	--------	--------	------	------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朝璋

經理人：陳清風

會計主管：溫玉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5年第三季	94年第三季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270,165)	156,110
調整項目：		
折舊及各項攤提	9,998	14,961
提列備抵呆帳及存貨跌價損失	(414)	(1,43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22	(48,044)
處分投資利益	(1,981)	(21,02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99,651	11,641
提列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3,358	13,431
減損損失	47,056	-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4,607)	-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156,391	(92,389)
其他應收款減少	29,295	282,373
存貨(增加)減少	(57,957)	149,85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680)	676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365	98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56,594	98,947
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費用減少	(1,416)	(16,70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201	672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395	1,7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3,106	550,89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9,456)	(50,000)
處分投資價款	8,847	149,4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94,423)	(103,46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93,447)	-
購置固定資產	(32,157)	(29,58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78,661
存出保證金增加	(28)	-
遞延費用增加	(2,722)	(2,459)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1,437,207)	8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入	(1,770,593)	43,43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0,000	(555,000)
長期借款減少	(160,000)	-
現金增資	1,50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	(82,600)
買回庫藏股	(5,184)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54,816	(637,600)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數	(152,671)	(43,274)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06,962	172,001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54,291	128,72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17,279	21,253
本期支付所得稅	10,579	28,25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應付現金股利、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44,372	21,737
土地增值稅準備重估	-	8,015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朝璋

經理人：陳清風

會計主管：溫玉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六日設立。目前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非離子介面活性劑之製造加工、買賣與進出口貿易業務。本公司股票業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75 人及 69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如下：

(一)外幣交易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以外幣計價之交易，按交易發生當時之匯率換算成新台幣列帳，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當時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因結清或換算外幣債權債務而發生之外幣兌換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若屬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匯率變動風險者，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之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分期認列損益。於資產負債表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並於合約結清日將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

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上市(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三)應收款項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係根據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評估其未來收回可能性，按一定比例提列。

(四)存 貨

以成本與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原料以重置成本決定市價，商品存貨、在製品及製成品以淨變現價值決定市價。成本計算採月加權平均法。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上市(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該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對持有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於半年度及年度編製合併報表。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10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以前年度攤銷者，不再追溯調整；若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為負商譽，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惟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產生之負商譽仍繼續攤銷。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如發生減損，投資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原則」規定處理。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非按持股比例認購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發行之新股，致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調整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若有不足，則沖銷保留盈餘。

(八)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除土地外之固定資產依估計使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固定資產已達使用年限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依估計仍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固定資產倘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份認列減損損失。嗣後若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即應予迴轉認列為利益，惟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固定資產已依法令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損失應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如有不足，方於損益表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

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九)遞延費用

辦公室及工廠之裝修支出予以遞延，按預計使用年限平均攤銷。

(十)退休金

本公司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分以年度結束日為衡量日完成退休金精算，並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依預期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攤銷之數。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每月依精算結果提撥退休準備金，存放中央信託局職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自準備金專戶支用。

(十一)所得稅

所得稅係以會計所得為基礎估列，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除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於發生年度認列。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依該條例規定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當年度應納稅額依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計算認定之；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應納稅額，除依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計

算認定外，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認定之，且不得以投資抵減稅額抵減之。

(十二)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且尚未處分或註銷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者，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者，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法並依買回批次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三)每股盈餘

普通股基本每股盈餘係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資產減損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九十五年前三季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分別減少27,056仟元及20,000仟元，九十五年前三季產生減損損失47,056仟元，每股盈餘減少0.33元。

(二)金融商品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民國九十四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年度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已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及第三十六公報規定予以重分類。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年度原帳列科目之會計處理如下：

- 1.短期投資：短期投資之權益證券與非權益證券，分別以總成本與總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市價之決定，短期投資上市(櫃)股票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係指資產負債表日基金淨資產價值，跌價損失列為當期損益。
- 2.採成本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未達百分之二十且不具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未實現投資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如為未上市(櫃)公司，按成本法評價，惟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則列為當期之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為新成本。

首次適用上述公報之影響數彙總如下：

	列為會計原則 變動累積影響 數(稅後)	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稅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60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20,433
	<u>4,607</u>	<u>120,433</u>

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九十五年前三季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分別增加4,607仟元及0.03元；股東權益調整數為120,433仟元。

配合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新發布及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九十四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予以重分類如下：

資產負債表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 日(重分類前)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 日(重分類後)
短期投資	38,115	-
採成本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48,881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38,1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674,77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74,109
	<u>2,086,996</u>	<u>2,086,996</u>
損益表	九十四年前三季 (重分類前)	九十四年前三季 (重分類後)
其他投資損失	13,431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13,431

四、現金及銀行存款

	95.9.30	94.9.30
現金	<u>300</u>	<u>230</u>
活期存款	2,867	7,018
支票存款	34,521	80,252
外匯存款	16,603	41,227
	<u>54,291</u>	<u>128,727</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5.9.30	94.9.30
上市公司股票-普通股	<u>60,369</u>	<u>53,449</u>
減：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8,378)	(15,334)
	<u>41,991</u>	<u>38,115</u>

(一)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前三季認列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為 3,358 仟元。

(二)本公司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事。

六、應收票據

	95.9.30	94.9.30
應收票據	<u>44,193</u>	<u>32,399</u>
減：備抵呆帳	(329)	(162)
	<u>43,864</u>	<u>32,237</u>

七、應收帳款

	95.9.30	94.9.30
應收帳款	65,785	199,153
減:備抵呆帳	(785)	(1,150)
	<u>65,000</u>	<u>198,003</u>

八、其他應收款

	95.9.30	94.9.30
應退稅款	3,664	1,090
應收股息	-	41,428
其 他	35	21
	<u>3,699</u>	<u>42,539</u>

九、存貨

	95.9.30	94.9.30
原料	35,106	42,771
物料	1,576	1,174
委託加工品	1,187	2,907
製成品	85,792	81,124
	<u>123,661</u>	<u>127,976</u>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1,906)	(3,614)
	<u>121,755</u>	<u>124,362</u>
存貨投保金額	<u>100,000</u>	<u>100,000</u>

本公司存貨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事。

十、預付款項

	95.9.30	94.9.30
預付保險費	336	278
其他預付費用	1,842	2,020
預付貨款	5,229	111
進項及留抵稅額	4,966	11,101
	<u>12,373</u>	<u>13,510</u>

十一、受限制資產

	95.6.30	94.6.30
流動-活期存款-現金增資專戶	362,356	-
非流動-定期存款-現金增資專戶	1,075,000	-
定期存款-外勞保證金	-	149
	<u>1,075,000</u>	<u>149</u>
	<u>1,437,356</u>	<u>149</u>

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受限制資產-活期存款 362,356 仟元及定期存款 1,075,000 仟元，合計 1,437,356 仟元，係本公司專款專用之現金增資款項，僅限於興建酯化廠與 EOD 廠之用。

十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5.9.30	94.9.30
上市股票-普通股		
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	2,135,990	2,041,567
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929,337)	(366,795)
市 價	<u>1,206,653</u>	<u>1,674,772</u>

截至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提供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之股票 62,543 仟股予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品；截至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 80,891 仟股予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及台灣土地銀行(股)公司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見附註二十五。

十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普通股	95.9.30	94.9.30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3,909	3,909
中纖投資(股)公司	120,000	204,000
名慶投資(股)公司	-	130,200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36,000	36,000
國光石化科技(股)公司	5,263	-
	165,172	374,109
減：累計減損	(20,000)	-
	145,172	374,109

(一)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二)本公司九十五年上半年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提列中纖投資(股)公司減損損失 20,000 仟元。

(三)本公司九十四年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長期股權投資」提列中纖投資(股)公司之永久性跌價損失 84,000 仟元。

(四)本公司為營運需要於九十四年十月間，出售名慶投資(股)公司之股份 21,000 仟股，每股價格 6.20 元，交易總金額為 129,809 仟元，處分損失為 391 仟元。

(五)本公司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事。

十四、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5.9.30		94.9.30	
	金額	持股 比例%	金額	持股 比例%
上市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401,291	6.14%	300,442	2.01%
減：累計減損	(27,056)		-	
	374,235		330,442	

(一)本公司於九十一年三月起，陸續自公開市場購入上市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股票，截至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持股計 94,357 仟股，交易總金額 734,005 仟元，持股比例為

6.14%。自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起本公司取得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過半數董事席位，依修訂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規定，對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具控制能力。

(二)本公司九十五年前三季依其他會計師核閱簽證之同期財務報表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305,930 仟元，另，本公司購買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之股權淨值產生之差異攤銷認列投資收益 6,279 仟元。

(三)本公司九十五年前三季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提列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減損損失 27,056 仟元。

(四)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是項變動，使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固定資產減少 150,000 仟元及承受擔保品減少 516,205 仟元，九十四年前三季產生減損損失 666,205 仟元。另，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九十三年十一月、九十四年七月及十二月分別與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公司、富析資產管理顧問(股)公司、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及台灣歐力士資產管理(股)公司簽約，出售帳面價值 4,802,474 仟元、3,142,288 仟元、687,090 仟元及 2,662,210 仟元之不良債權，出售價款分別為 1,658,877 仟元、1,080,889 仟元、16,889 仟元及 1,000,853 仟元，產生出售不良債權損失 3,143,597 仟元、2,061,399 仟元、670,201 仟元及 1,661,357 仟元，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原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五條規定將該損失自訂約日起分六十個月平均攤銷，未攤銷餘額帳列其他資產，九十五年九月業經董事會核准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10.11 金管證六字 0950146434 號函洽悉，變更會計處理為於九十五年九月將帳載未攤銷餘額一次轉銷，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前三季攤銷金額分別為 5,666,266 仟元及 804,951 仟元。

十五、固定資產

(一)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固定資產之投保金額分別為 50,000 仟元及 51,000 仟元。

(二)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見附註二十五。

十六、短期借款

	95.9.30	94.9.30
擔保貸款	440,000	220,000
信用貸款	100,000	-
	<u>540,000</u>	<u>220,000</u>
利率區間	<u>1.68%-1.77%</u>	<u>1.47%</u>

本公司提供土地及建築物作為上述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見附註二十五。

十七、其他應付款

	95.9.30	94.9.30
應付股利	37,207	6,823
應付董監酬勞	1,849	8,052
應付員工紅利	27,413	30,076
應付其他	591	1,982
	<u>67,060</u>	<u>46,933</u>

十八、長期借款

貸款機構	還款期間	95.9.30	94.9.30
台灣中小企銀	93.06.08~98.06.08	673,637	700,000
土地銀行	93.06.08~95.06.08	-	240,000
		<u>673,637</u>	<u>940,000</u>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640,000)
		<u>673,637</u>	<u>300,000</u>
利率區間		<u>2.065%</u>	<u>1.755%-2.05%</u>

(一)本公司提供有價證券作為上述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見附註二十五。

(二)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長期借款餘額，未來應償還之金額列示如下：

	金 額
95.10.01~96.09.30	-
96.10.01~97.09.30	350,000
97.10.01~98.06.08	323,637
	<u>673,637</u>

十九、退休金

	95.9.30	94.9.30
本期認列退休金費用	<u>2,893</u>	<u>2,342</u>
退休金準備帳戶餘額	<u>11,282</u>	<u>10,550</u>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	<u>19,054</u>	<u>17,262</u>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九十五年前三季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1,000 仟元。

二十、股東權益

(一)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額定股本額變更為 2,500,000 仟元，業已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000 仟股，計 600,000 仟元，每股以 25 元溢價發行，業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經金管證一字第 0950110815 號函核准生效在案，現金增資基準日為九十五年六月九日，業已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 1,311 仟股，計 13,110 仟

元，註銷基準日為九十五年六月九日，業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09501125110 號函核准生效在案。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決議以盈餘 140,512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4,051 仟股，業於九十五年十月二十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50148438 號函核准生效在案。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登記額定股本分別為 2,500,000 仟元及 1,45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1,776,400 仟元及 1,189,510 仟元。

(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發行股票溢價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另證期局規定，依公司法規定可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三)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扣除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得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分盈餘，另就其餘額按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 1.員工紅利百分之四。
- 2.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
- 3.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五。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於累積達實收資本額前，除供彌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之，惟提列數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將其中半數轉作股本。另前段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於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轉回可分派盈餘。

依證期局之規定，股東會於分派盈餘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可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前述股東權益減項金額不含本公司買回已

發行股票，帳列於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就迴轉部分轉回未分配盈餘以供分派。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稅後淨利為 68,240 仟元，有關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7,395 仟元、董監酬勞 1,849 仟元、股東現金股利 35,128 仟元及股票股利 140,512 仟元。

2. 配發股票股利 14,051 仟股，占期末流通在外股數 8.00%。

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後之九十四年度設算每股盈餘為 0.53 元。

另，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稅後淨利為 423,773 仟元，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有關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7,411 仟元、董監酬勞 4,326 仟元、股東現金股利 82,600 仟元及股票股利 330,400 仟元。

2. 配發股票股利 33,040 仟股，占期末流通在外股數 28.57%。

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後之九十三年度設算每股盈餘為 3.51 元。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考量整體環境、產業成長特性、未來資金需求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在可供分配之範圍內，配發股票股利不致大幅稀釋公司之獲利能力之情形下，得分配股票股利不高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八十。

前述股利政策，在不違背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原則下，董事會仍得考量實際經營環境後訂定之，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之。

(五) 庫藏股本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庫藏股。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前三季持有股數分別為 2,415 仟股及 3,311 仟股，成本均為 127,458

仟元及 164,706 仟元。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另，庫藏股票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益。

二十一、所得稅

(一)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95 年前三季	94 年前三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	22,915	11,851
遞延所得稅費用	364	47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費用	-	-
以前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補稅	-	4,359
以前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高估數	(2,300)	-
所得稅費用	<u>20,979</u>	<u>16,683</u>

(二)本公司損益表所列稅前純益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之差異調節

說明：

	95 年前三季	94 年前三季
稅前純益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63,438)	43,188
股利收入免稅	(284)	(19,876)
土地交易所得免稅	-	(11,944)
證券交易所得不計入課稅所得	(495)	(5,256)
依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損失	74,913	2,910
評價調整	840	3,358
減損損失	11,764	-
以前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補稅	-	2,582
以前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高估數	(2,300)	1,762
其他	(21)	(41)
所得稅費用	<u>20,979</u>	<u>16,683</u>

(三)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主要內容如下：

	95.9.30	94.9.30
兌換損益	-	(375)
退休金	4,763	4,31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4,763	3,9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763	4,315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	375

(四)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5.9.30	94.9.30
未分配盈餘所屬年度		
86 年度以前	-	249,918
87 年度(含)以後	(275,237)	474,330
	(275,237)	724,248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9,449

	94 年度	93 年度
盈餘分配予居住者之扣抵稅額比率	12.04%(實際)	17.12%(實際)

(五)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三年度，另，因不服國稅局對本公司八十八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稅款之核定數，本公司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二十二、每股盈餘

	95 年前三季				
	金 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損)	(253,793)	(274,772)	142,161	(1.78)	(1.93)
會計原則變動累計影響數	4,607	4,607	142,161	0.03	0.03
本期淨利	(249,186)	(270,165)	142,161	(1.75)	(1.90)

	94 年前三季				
	金 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追溯調整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172,793	156,110	115,640	1.49	1.35
會計原則變動累計影響數	-	-	115,640	-	-
本期淨利	172,793	156,110	115,640	1.49	1.35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決議無償配股，假設此無償配股已於資產負債日配發，其擬制性之追溯調整每股盈餘如下：

	95 年前三季				
	金 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追溯調整後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253,793)	(274,772)	156,212	(1.62)	(1.76)
會計原則變動累計影響數	4,607	4,607	156,212	0.03	0.03
本期淨利	(249,186)	(270,165)	156,212	(1.59)	(1.73)

	94 年前三季				
	金 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追溯調整後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172,793	156,110	129,691	1.33	1.20
會計原則變動累計影響數	-	-	129,691	-	-
本期淨利	172,793	156,110	129,691	1.33	1.20

二十三、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性質別\功能別	九十五年度前三季			九十四年度前三季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24,954	14,572	39,526	24,903	11,926	36,829
薪資費用	20,594	11,848	32,442	21,022	9,675	30,697
勞健保費用	1,701	679	2,380	1,625	566	2,191
退休金費用	1,795	1,098	2,893	1,628	714	2,342
其他用人費	864	947	1,811	628	971	1,599
折舊費用	6,821	315	7,136	8,441	413	8,854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2,862	-	2,862	6,107	-	6,107

二十四、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勝仁針織廠(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磐亞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陳錫仁	本公司董事
陳幹男	本公司董事
陳 陶	本公司監察人
葉大殷	本公司監察人
豐遠工程(股)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屬，自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起已非屬關係人
中纖投資(股)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屬，自九十五年三月十七日起已非屬關係人(註)
名慶投資(股)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屬(註)
德興投資(股)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屬
大益企業(股)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屬，自九十五年四月十四日起已非屬關係人
香港三豐國際(股)公司	其董事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屬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德信綜合證券(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中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子公司
台中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子公司
註：名慶投資(股)公司已於 94.12.19 與中纖投資(股)公司合併，合併後之消滅公司為名慶投資(股)公司，存續公司為中纖投資(股)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

	95 年前三季		94 年前三季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	648,310	65.60	621,338	66.41

關係人係以一般銷貨價格售予本公司，本公司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相當。

2.關係人之租賃情形如下

出租人	租賃標的	租期	租金支出	
			95 年 前三季	94 年 前三季
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	高雄縣大社鄉 經建路 8 號	93.01.01~ 99.12.31	39	39
磐亞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新生南 路一段 50 號 11 樓	94.01.01~ 95.12.31	2,176	2,176
			2,215	2,215

3.應收、應付關係人款項

	95.9.30		94.9.30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1)應付票據				
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	-	-	55,000	95.68
(2)應付帳款				
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	210,490	80.59	142,086	69.87

	95.9.30		94.9.30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3)其他應付款				
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	1,101	1.62	2,533	5.12

4.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前三季與關係人間並無財產交易。另，九十四年前三季與關係人間財產交易如下：

(1)本公司於九十四年第一季出售高雄縣大社鄉三奶壇段 1085-13 地號 2,973 平方公尺(約 899.33 坪)於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每坪售價新台幣 80 仟元，總售價為 71,946 仟元，出售資產利益為 41,210 仟元。交易價格係以鑑價報告之鑑價結果為依據，且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2)本公司於九十四年第二季出售高雄縣大社鄉三奶壇段 1085-19 地號 340 平方公尺(約 102.85 坪)於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每坪售價新台幣 80 仟元，總售價為 8,228 仟元，出售資產利益為 6,567 仟元。交易價格係以鑑價報告之鑑價結果為依據，且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3)本公司為營運需要於九十四年九月間，分別出售普實創業投資(股)公司及環華證券金融(股)公司之股份 3,382 仟股及 1,759 仟股予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每股價格分別為 11.1 元及 11.2 元，交易總金額分別為 37,430 仟元及 19,645 仟元，處分利得(損失)分別為 10,182 仟元及(669)仟元。交易價格係以各該公司淨值為依據，且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5.有價證券

本公司持有關係人之有價證券，請參閱附註十二、十三及十四。

6.其他交易事項

本公司向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購買蒸汽及電力，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金額如下：

	95 年前三季	94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電力	3,084	3,066
蒸汽	6,063	5,576

雙方約定計價為：蒸氣每噸新台幣 561 元；電力每月基本電費新台幣 55,000 元，流動電費依台電公司之計價方式九折計算(未含稅)。

二十五、質押之資產

	95.9.30	94.9.30
定存單	-	1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72,757	719,930
土地	268,581	268,581
房屋及建築	672	721
合計	642,010	989,381

上列質(抵)押資產係以帳面價值淨額表達。

二十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及設備而開立未使用信用狀分別為 USD140,720 元、JPY6,000,000 元及 US275,723 元、JPY1,670,000 元。

(二)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開具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200,000 仟元。

(三)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收受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 29,355 仟元及 4,876 仟元。

二十七、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收受經銷商設定質權予本公司之大發基金受益憑證貳拾萬股，面額貳百萬元及以銀行開具之保證付款信用狀新台幣貳百萬元，作為履約保證金。

(二)金融商品之揭露-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非衍生性金融 商品	95.9.30			94.9.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價值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 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資產	1,604,210	-	1,604,210	401,655	-	401,655
交易目的金融 資產	41,991	41,991	-	38,115	38,115	-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	1,206,653	1,206,653	-	1,674,772	1,674,772	-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145,172	-	145,172	374,109	-	374,109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 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負債	897,799	-	897,799	545,699	-	545,699
長期借款	673,637	-	673,637	940,000	-	940,000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應付費用等短期金融商品，其到期日甚近，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 3.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因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與帳面價值並無重大差異，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三)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456,826 仟元及 48,394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213,637 仟元及 1,160,000 仟

元。

(四)財務風險資訊

1.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

	95.9.30	94.9.30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1,991	38,1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6,653	1,674,77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5,172	374,109
合 計	1,393,816	2,086,996

(1)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外，餘均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市場風險均在本公司可容忍之範圍內。

(2)信用風險

本公司於投資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本公司投資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無活絡市場者，但本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股權達一段合理期間，故流動性風險均在本公司可容忍之範圍內。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均非屬利率型商品，故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 應收款項

	95.9.30	94.9.30
應收票據淨額	43,864	32,237
應收帳款淨額	65,000	198,003
其他應收款	3,699	42,539
合 計	112,563	272,779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良好，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經評估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借款

	95.9.30	94.9.30
短期借款	540,000	220,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673,637	940,000
合 計	1,213,637	1,160,000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係為浮動利率之借款，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增加本公司現金流出12,836仟元。

(五)為配合九十五年度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九十四年度前三季財務報表已作適當之重分類。

二十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淨值	
	股票：							
本公司	萬泰商業銀行(股)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24	3,433	-	3,872	
本公司	中興紡織(股)公司	"	"	120	609	-	43	
本公司	宏環(股)公司	"	"	2,658	36,336	-	22,218	
本公司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	"	2,400	19,456	-	15,336	
本公司	大眾商業銀行(股)公司	"	"	53	535	-	522	
					60,369		41,991	
					(18,378)			
					41,991			
本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2,458	2,135,990	13.83%	1,206,653	
					(929,337)			
					1,206,653			
本公司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9	3,909	0.04%	-	
本公司	中纖投資(股)公司	"	"	12,000	120,000	19.05%	-	
本公司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無	"	2,240	36,000	5.10%	-	

本公司	國光石化科技(股)公司	"	"	526	5,263	1.00%	-	
					165,172			
	減：累計減損				(20,000)			
					145,172			
本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4,357	401,291	6.14%	493,307	
	減：累計減損				(27,056)			
					374,235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股票：													
本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集中交易市場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標的	63,508	507,495	30,849	193,447	-	-	-	(326,707) (註)	94,357	374,235

註：本公司九十五年前三季依其他會計師核閱簽證之同期財務報表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305,930 仟元；本公司購買台中商業銀行之股權淨值產生之差異攤銷認列投資收益 6,279 仟元。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提列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減損損失 27,056 仟元。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進貨	648,310	65.60%	30-60 天	無	30-60 天	210,490	80.59%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基本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 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台中商業 銀行(股) 公司	台灣	銀行業	734,005	540,557	94,357	6.14%	374,235	(4,986,642)	(326,707) (註)	

註：本公司九十五年前三季依其他會計師核閱簽證之同期財務報表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305,930 仟元；本公司購買台中商業銀行之股權淨值產生之差異攤銷認列投資收益 6,279 仟元。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提列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減損損失 27,056 仟元。

2.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且重大之被投資公司應揭露之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者：不適用。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不適用。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 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 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台中商業銀 行(股)公司	台灣中小企業銀 行(股)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5,435	609,830	-	609,830	
台中商業銀 行(股)公司	第一金融控股 (股)公司	"	"	287	6,457	-	6,457	
台中商業銀 行(股)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行 (股)公司	"	"	500	10,875	-	10,875	
台中商業銀 行(股)公司	三鼎不動產投資 信託證券	"	"	1,500	14,775	-	14,775	
台中商業銀 行(股)公司	無本金交割遠期 外匯合約	"	"	-	114	-	114	
					642,051		642,051	
台中商業銀 行(股)公司	寶華銀行次順位 金融債券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00,000	-	100,000	
台中商業銀 行(股)公司	政府債券	"	"	-	5,386,594	-	5,386,594	
台中商業銀 行(股)公司	國外債券	"	"	-	3,534,626	-	3,534,626	
					9,021,220		9,021,220	
台中商業銀 行(股)公司	台中銀人身保險 代理人股份有限 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594	22,836	99.00%	22,836	
台中商業銀 行(股)公司	台中銀財產保險 代理人股份有限 公司	"	"	297	12,532	99.00%	12,532	
					35,368		35,368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45	5,445	0.16%	-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	"	"	3,417	29,000	4.84%	-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	"	"	80	800	0.40%	-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富邦證券金融(股)公司	"	"	3,943	38,065	0.99%	-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	"	3,900	30,000	10.00%	-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	"	900	9,000	0.45%	-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財金資訊(股)公司	"	"	4,550	45,500	1.14%	-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順大裕(股)公司	"	"	4,607	-	3.82%	-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	"	24	239	0.40%	-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股)公司	"	"	80	800	0.27%	-	
					158,849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無。

(7)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無。

(9)出售不良債權達新台幣五十億元以上者：無。

(10)金融資產證券化及不動產證券化：無。

(11)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12)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I)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應收款項、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匯款及其他金融負債等。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可為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所取得。
3. 採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為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公司，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4. 貼現及放款、存款因皆為付息之金融資產，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係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以成本衡量，其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出合理成本方能取得可驗證之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6.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個別外匯換匯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 (II)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7,933,765	4,386,157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	-	38,439,984	47,832,40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42,051	-	-	-
應收款項	-	-	2,285,940	2,355,406
貼現及放款	-	-	187,109,118	176,950,35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8,875,384	6,828,640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	-	-	35,368	58,622
其他金融資產	-	-	160,971	173,971
金融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	3,641,571	3,754,87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52,002	15,540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	15,550	1,290,757
應付款項	-	-	6,717,977	3,780,270
存款及匯款	-	-	235,272,663	228,388,501
其他金融負債	-	-	108	146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03,471,040 仟元及 149,185,856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70,976,684 仟元及 83,499,928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25,968,228 仟元及 73,882,874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63,160,868 仟元及 146,421,038 仟元。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6,237,333 仟元及 5,783,458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2,401,768 仟元及 1,971,734 仟元。

(III)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持有固定利率之債券、票據及放款與類似金融商品，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每上升 0.01%，對該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幣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合 計		
	未超過一個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至三個月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至六個月期限者	超過六個月至一年期限者		超過一年至七年期限者	
新台幣	(\$ 1,436)	\$ 53	(\$ 5,261)	\$ 288	\$ 2,631	\$ 2,492	(\$ 1,233)
美元	(281)	52	159	(46)	78	158	120
其他	(63)	(46)	(12)	(7)	-	-	(128)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採用標準法評估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計算金融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導致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項目可能發生虧損之風險。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對市場風險評估範圍包含利率風險、權益證券風險及外匯風險，下表係顯示金融商品各市場風險類型之風險值，其中年平均價值與最高值及最低值之計算，係分別以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含)之前一年度各月風險值合計後之平均值，並分別取其最高值及最低值。

市場風險類型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年平均價值	最高值	最低值	年平均價值	最高值	最低值
利率風險	\$ 81,795	\$ 271,284	\$ -	\$ 203,589	\$ 216,949	\$ 191,272
權益風險	39,345	113,053	-	280,990	460,506	-
外匯風險	6,434	11,223	1,182	7,480	21,286	1,304

2.信用風險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發生損失。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具有擔保品之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約為 77%。融資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持有之擔保品比率約為 22%，因貸款、貸款承諾或保證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最大信用暴險風險金額分別約為 152,406,305 仟元及 152,327,490 仟元，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及資產負債外之承諾與保證合約為評估對象。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對 象	九 十 五 年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自 然 人	122,093,619	121,224,481
民 營 企 業	61,556,531	53,956,712
政 府 機 關	5,312,171	3,692,171
其 他	2,178,734	3,708,944
	<u>191,141,055</u>	<u>182,582,308</u>

產 業 型 態	九 十 五 年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私 人	122,093,619	121,224,481
製 造 業	25,184,254	25,324,677
商 業	13,234,353	9,791,593
工 商 服 務 業	7,939,466	7,068,908

其 他	<u>22,689,363</u>	<u>19,172,649</u>
	<u>191,141,055</u>	<u>182,582,308</u>

	九 十 五 年	九 十 四 年
地 方 區 域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國 內	190,217,327	181,434,254
美洲地區	650,938	1,014,639
其他地區	<u>272,790</u>	<u>133,415</u>
	<u>191,141,055</u>	<u>182,582,308</u>

3.流動性風險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性準備比率分別為14.48%及18.66%，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未	超	超	超	超	超	超	超	合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計
	一	一	三	六	六	一	七	七	
	個	個	個	個	個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至	至	至	
	期	期	期	期	期	一	一	一	
	限	限	限	限	限	年	年	年	
	者	者	者	者	者	期	期	期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933,765	\$ -	\$ -	\$ -	\$ -	\$ -	\$ -	\$ -	\$ 7,933,76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7,115,571	724,413	10,600,000	-	-	-	-	-	38,439,98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4	-	-	641,937	-	-	-	-	642,051
應收款項	746,268	1,021,834	128,203	175,897	244,008	8,584	-	-	2,324,794
貼現及放款	14,697,507	13,356,256	19,741,293	37,755,945	41,996,055	61,522,767	-	-	189,069,82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31,205	1,406,819	501,629	365,723	6,340,735	275,109	-	-	9,021,220
採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	-	-	-	-	35,368	-	-	-	35,368
其他金融資產	<u>1,087</u>	<u>-</u>	<u>10,966</u>	<u>-</u>	<u>158,849</u>	<u>-</u>	<u>-</u>	<u>-</u>	<u>170,902</u>
資產合計	<u>50,625,517</u>	<u>16,509,322</u>	<u>30,982,091</u>	<u>38,939,502</u>	<u>48,775,015</u>	<u>61,806,460</u>	<u>-</u>	<u>-</u>	<u>247,637,907</u>
<u>負 債</u>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62,932	992,432	610,314	1,675,893	-	-	-	-	3,641,57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52,002	-	-	-	-	-	-	-	52,002
附買回債券負債	15,550	-	-	-	-	-	-	-	15,550
應付款項	5,799,928	124,869	450,259	212,674	130,247	-	-	-	6,717,977
存款及匯款	102,034,775	26,531,150	28,868,814	62,005,451	15,832,473	-	-	-	235,272,663
其他金融負債	<u>108</u>	<u>-</u>	<u>-</u>	<u>-</u>	<u>-</u>	<u>-</u>	<u>-</u>	<u>-</u>	<u>108</u>
負債合計	<u>108,265,295</u>	<u>27,648,451</u>	<u>29,929,387</u>	<u>63,894,018</u>	<u>15,962,720</u>	<u>-</u>	<u>-</u>	<u>-</u>	<u>245,699,871</u>
淨流動缺口	<u>(\$ 57,639,778)</u>	<u>(\$ 11,139,129)</u>	<u>\$ 1,052,704</u>	<u>(\$ 24,954,516)</u>	<u>\$ 32,812,295</u>	<u>\$ 61,806,460</u>	<u>-</u>	<u>-</u>	<u>\$ 1,938,036</u>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未	超	超	超	超	超	超	超	合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計
	一	一	三	三	六	一	七	七	
	個	個	個	個	個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至	至	至	
	期	期	期	期	期	一	一	一	
	限	限	限	限	限	年	年	年	
	者	者	者	者	者	期	期	期	
	者	者	者	者	者	限	限	限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386,157	\$ -	\$ -	\$ -	\$ -	\$ -	\$ -	\$ -	\$ 4,386,157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業	33,200,521	6,431,880	8,200,000	-	-	-	-	-	47,832,401
應收款項	2,546,372	1,039,093	82,434	144,673	358,968	8,583			4,180,123
貼現及放款	17,261,541	13,095,032	18,589,668	37,324,031	36,025,400	57,942,500			180,238,17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6,000	-	-	234,441	6,352,573	277,018			6,870,032
採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	-	-	-	-	58,622	-			58,622
其他金融資產	-	-	3,212	-	173,971	-			177,183
資產合計	<u>57,400,591</u>	<u>20,566,005</u>	<u>26,875,314</u>	<u>37,703,145</u>	<u>42,969,534</u>	<u>58,228,101</u>			<u>243,742,690</u>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928,318	1,065,231	653,525	1,107,796	-	-			3,754,87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5,540	-	-	-	-	-			15,540
附買回債券負債	1,290,757	-	-	-	-	-			1,290,757
應付款項	3,007,889	70,006	380,296	203,125	118,954	-			3,780,270
存款及匯款	94,744,078	24,676,478	28,456,557	63,045,556	17,465,832	-			228,388,501
其他金融負債	146	-	-	-	-	-			146
負債合計	<u>99,986,728</u>	<u>25,811,715</u>	<u>29,490,378</u>	<u>64,356,477</u>	<u>17,584,786</u>	-			<u>237,230,084</u>
淨流動缺口	<u>(\$42,586,137)</u>	<u>(\$ 5,245,710)</u>	<u>(\$ 2,615,064)</u>	<u>(\$ 26,653,332)</u>	<u>\$ 25,384,748</u>	<u>\$ 58,228,101</u>			<u>\$ 6,512,606</u>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惟經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評估後，實務營運上以控管淨流動缺口，以降低因利率變動而導致之現金流量風險。

(IV)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訂有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其涵蓋整體營運策略及風險管理哲學。全面性風險管理計畫係將潛在不利於經營績效之影響最小化，董事會並已通過書面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及針對特定風險之制定書面政策（例如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國家風險等）。董事會為最高風險管理單位，每年複核此書面政策並且每季複核實際處理情形，以確保風險管理政策被確實執行。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授與風險權限及賦予相關部門權責，以確保風險管理之順利運作。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指派副總經理擔任之，該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1. 風險管理方案之審議。
2. 衡量各風險管理範圍。
3. 有關風險管理制度化議案之審議。
4.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各委員，依其部門業務性質及職掌範圍，訂定各項風險管理衡量指標，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呈報，提供高階主管決策之參考。

(V)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資本適足率	8.08	8.61
第一類資本	12,988,387	13,677,048
第二類資本	66,534	276,007
第三類資本	-	-
資本減除項目	(183,433)	(231,050)
自有資本淨額	12,871,488	13,722,005
風險性資產總額	159,228,752	159,364,848
負債占淨值比率	3,062.52	1,756.35

註：自有資本比率=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該項比率係依銀行法第 44 條、財政部 90.10.16 台財融 第 0090345106 號函、財政部 92.12.09 台財融字第 0928011668 號函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11.09 金管銀 第 0931000649 號令規定「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所計算之比率，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計算一次，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所揭露之數據係分別依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數據揭露。

(VI)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九 十 五 年 平 均 值	前 三 季 平 均 利 率
<u>資 產</u>		
存放銀行同業	543,959	1.40%
存放央行	39,082,049	1.47%
拆放銀行同業	3,981,614	2.7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9,338,147	4.00%
貼現及放款	186,335,252	3.7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7,130	1.40%
<u>負 債</u>		
銀行同業存款	3,637,669	1.66%
銀行同業拆放	796,904	1.63%
活期存款	91,354,660	0.46%
定期存款及儲蓄存款	138,207,529	1.9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428,388	1.43%

	九 十 四 年 前 三 季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u>資 產</u>		
存放銀行同業	629,376	1.44%
存放央行	31,751,626	1.24%
拆放銀行同業	6,969,643	1.8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7,340,536	3.05%
貼現及放款	183,550,410	3.78%
<u>負 債</u>		
銀行同業存款	4,113,082	1.67%
銀行同業拆放	4,978	4.10%
活期存款	87,906,096	0.49%
定期存款及儲蓄存款	133,828,549	1.5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222,321	1.06%

(VII)放款資產品質、授信風險集中情形、利率敏感性資訊、獲利能力及到期日期限

結構分析之相關資訊

1.放款資產品質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月 項 目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各類逾期放款 占放款之比率	金 額	各類逾期放款 占放款之比率
甲類逾期放款	2,538,385	1.34	7,804,898	4.33
乙類逾期放款	1,020,126	0.54	1,093,110	0.61
逾期放款總額	3,558,511	1.88	8,898,008	4.94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 履行之免列報逾期 放款總餘額	899,260		-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 履行之免列報逾期 應收帳款總餘額	40,273		-	

註：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

甲類逾期放款及乙類逾期放款之定義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4.04.19銀局 字第0941000251號函之規定填列。

逾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04.25金管銀 字第09510001270號函規定揭露。

2.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1,859,640	1,996,728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0.97	1.09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0.05	0.15		
特定行業授信行業集中度(該等行業授信金額占總授信金額比率之前三者)	行 業 別	比 率	行 業 別	比 率
	製 造 業	13	製 造 業	14
	商 業	7	商 業	5
	工商社會個人	4	營 造 業	4
	服 務 業			

說明：本表所稱利害關係人，係指銀行法第33條之1規定之有利害關係者。

註：授信總額包括放款、貼現、應收承兌票款及應收保證款項。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 授信總額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 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金額 ÷ 授信總額

授信行業集中情形係依填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放款對象別及用途別分析表」行業別揭露公營及民營合計之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水電燃氣業、營造業、批發零售餐飲業、運輸倉儲通信業、金融保險不動產業、工商社會個人服務業及其他占總放款比率。

3.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70,504,775	54,364,736	35,582,602	55,248,293	215,700,406
利率敏感性負債	84,336,089	106,973,831	32,699,513	4,020,885	228,030,318
利率敏感性缺口	(13,831,314)	(52,609,095)	2,883,089	51,227,408	(12,329,912)
淨 值					8,040,86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4.5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53.34)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87,801,000	56,795,000	35,490,000	38,128,000	218,214,000
利率敏感性負債	76,018,000	104,008,000	38,525,000	6,537,000	225,088,000
利率敏感性缺口	11,783,000	(47,213,000)	(3,035,000)	31,591,000	(6,874,000)
淨 值					13,563,73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6.9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0.68)

註：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76,737	61,796	2,501	115,220	256,254
利率敏感性負債	156,425	12,418	15,206	-	184,049
利率敏感性缺口	(79,688)	49,378	(12,705)	115,220	72,205
淨 值					242,94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39.2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9.72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77,315	39,926	10,262	48,616	176,119
利率敏感性負債	123,831	9,782	11,979	-	145,592
利率敏感性缺口	(46,516)	30,144	(1,717)	48,616	30,527
淨 值					408,69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20.9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7.47

註：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4.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2.37)	(0.12)
	稅 後	(1.93)	(0.19)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57.98)	(2.16)
	稅 後	(47.34)	(3.40)
純 益 率		(297.22)	(16.20)

註：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損失)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5.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15,857,000	48,801,000	13,186,000	28,567,000	38,004,000	187,299,00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30,991,000	77,348,000	12,147,000	107,013,000	55,145,000	79,338,000
期距缺口	(15,134,000)	(28,547,000)	1,039,000	(78,446,000)	(17,141,000)	107,961,000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13,185,000	54,549,000	19,383,000	23,254,000	39,126,000	176,873,00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39,300,000	86,756,000	14,075,000	104,008,000	38,524,000	95,937,000
期距缺口	(26,115,000)	(32,207,000)	5,308,000	(80,754,000)	602,000	80,936,000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74,559	58,292	35,866	62,681	2,501	115,21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92,426	139,102	24,568	13,436	15,320	-	
期距缺口	82,133	(80,810)	11,298	49,245	(12,819)	115,219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92,118	50,364	42,558	40,318	10,262	48,61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52,302	109,845	19,620	10,795	12,042	-	
期距缺口	39,816	(59,481)	22,938	29,523	(1,780)	48,616	

註：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請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VIII)利害關係人為借款人、保證人、擔保品提供之交易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 別	戶 數	期 末 總 金 額	評估有無可能遭受損失(註三)
消費者貸款(註一)	445	593,587	\$ -
行員購屋貸款	343	630,015	-
其他利害關係人為借 款人之授信交易 (註二)	154	636,038	95
利害關係人為保證人 之授信交易	350	936,768	8
利害關係人為擔保品 提供人之授信交易	531	1,659,773	82

說明：本表所稱利害關係人，係指銀行法第33條之1規定之有利害關係者。

註一：係指銀行法第32條規範之消費者貸款。

註二：係指除消費者貸款及行員購屋貸款以外之其他利害關係人為借款人之授信交易。

註三：如有可能遭受損失，請列出評估可能遭受損失之金額。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